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本公告刊发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两个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北仓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和津沽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相关批文的报批报审工作进展正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办理之中。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的前期文件，保证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切实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 2016 年 11 月 10 日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原审议的议案内容不变。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